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元）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147456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0,505.83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部分冻结，系公司与晟扬（广州）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晟扬（广州）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财产保全。该服务合同纠纷系日常商务合作纠纷，与公司募投项目无关联。除上述账户被冻结的少量资金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公司其他主要银行账户不存在使用限制等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联络仲裁委员会，依法妥善处理相关仲裁事项，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24.05 万元，冻结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03%，占比较小。

本次财产保全措施系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做出的正常仲裁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仲裁委员会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此次募集资金冻结事项与公司募投项目无关，不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违规支付情况。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被冻结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24.05 万元，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03%，占比较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并结项，本次募集资金冻结金额小，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核查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娟

马腾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